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敦煌市阳关镇龙勒村风貌改造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敦煌市阳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敦煌市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敦煌市阳关镇龙勒村风貌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敦煌市阳关镇龙勒村

项目编号：dhzfcg2025006170004

工程内容：阳关镇龙勒村农房风貌改造（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开工日期：2025年7月3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26天。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最近颁布的标准执行，省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时则按省地方标准执行。

### 三、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陆角贰分（中标价）

¥：1863445.62元（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敦煌市阳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任晓龙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736200

承包人：（公章）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北大街  
七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7-8826291  
传真：/  
开户银行：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沙州支行  
账号：371413032011030252  
邮政编码：736200



##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预算书、答疑、洽商、工程联系单。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规定。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十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建造师

姓名：吉杨 职务：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甘 262212201541

#### 4、发包人工作

4.1、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工所需各种手续。

(2) 按工程进度向承包人付款。

4.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延误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 5、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人身、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和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按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代表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3)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

(4) 已竣工的工程在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损坏或发生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标准组织施工。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6、进度计划

6.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6.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7、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确认增加工作量；不可抗力因素。

### 四、质量与验收

#### 8、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应通知监理人员或发包人代表进行验收

#### 9、工程质量

9.1、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的合格条件。

9.2、承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发包人及其委派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按期进行整改或返工。

9.3、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所引起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返工期间若超出合同约定工期，每迟延一日，承包人每日仍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 10、质量保修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施工结束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维修或修复；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于1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或修复。

3. 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未于12小时内进行响应或承包人未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或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费用，同时承包人因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 五、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必须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并悬挂在施工现场。

(2) 发包人的代表或安全监察人员有权检查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若发现安全隐患，可责令承包人整改或停工整顿。

(3)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所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均有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如发包人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司法机关判决、裁决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则发包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者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发生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事故，应以书面形式马上报告发包人。

## 11、安全防护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人身、设备的安全

防护措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事故处理

12.1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费用。

1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明示和未明示的所有风险因素。漏记多计项目不再调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双方协商确定的调整工作量。

14、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

###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预付款；

(2) 根据工程进度，施工进度达到或超过一半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30% 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待工程完工后支付 30% 工程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专业部门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的 7%，累计支付至 97%。

(3) 剩余 3% 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施工结束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按合同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质保金。

(5) 发包人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应当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财政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

不能成为工期延误的理由。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并经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承包人共同签字确认方可用于本工程，因材料质量而发生的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实施方案施工完成，绘制竣工图，做好竣工移交手续的办理。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9、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数据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办理完竣工决算审定手续并在收到竣工资料后（含竣工图、施工资料、安防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报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质保金为合同价款 3%，质保期为一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期内发包人不承担预留保修款的利息。）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20、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承包人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程，每迟延一日，承包人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迟延天数达十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按照承包人实际施工量所对应工程价款的 50% 进行工程结算，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以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当支付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

证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

(4)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6)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 负责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完成修理或返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返工的,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按照承包人实际施工量所对应工程价款的 50% 进行工程结算, 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以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责任的, 承包人还应当支付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7) 工程质保期内, 如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拒绝进行维修或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保修工作的, 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费用, 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 发包人以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责任的, 承包人还应当支付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8) 承包人必须按时按季发放劳务工工资。如果出现劳务工到工程主管部门上访, 将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 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出现劳务工到市级主管部门上访, 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查证, 承包人无故未按时发放劳务工工资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有权按照承包人实际施工量所对应工程价款的 50% 进行工程结算, 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 5% 偿付逾期违约金, 承包人还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以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责任的, 承包人还应当支付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9) 本合同项下工程禁止分包转包，如承包人有分包转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以法律途径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还应当支付发包人由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

(10) 合同价款中包括工伤、第三者责任等保险费用，承包人应当为参与本次拆除工程的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如因承包人没有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导致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发包人无关，如发包人先行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司法机关判决、裁决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则发包人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者直接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 21、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遵守《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

人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

## 26、补充条款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自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不得替换。

发包人：（公章）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任晓友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736200

承包人：（公章）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北大

街七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37-8826291

传真：/

开户银行：甘肃敦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州支行

账号：371413032011030252

邮政编码：736200

